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878號

原　　告　永和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聰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富成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罔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㈠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1.鈞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28895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；2.被告不得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鄭雲鵬事務所112年度中院民公鵬字第497號公證書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

制執行；3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1,2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原告上開請求第1、第2項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皆係為排除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強制執行之權利，兩者互有競合關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應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為準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40,000元；至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,231,290元部分，此數額應與上開聲明第1、2項請求合併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71,290元（計算式：240,000＋1,231,290＝1,471,29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8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柏仲